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某支局郵局經理，於111年5月16日至19日，要求窗口櫃台經辦人推銷販售他局贈品，疑涉舞弊、逃漏稅等情，陳情人也是吹哨者，向中華郵政公司政風處舉發後，卻因其疑涉性騷擾同事而受申誡1次，並被調派到另一個分局工作。然此事涉性騷擾事件，卻無任何相關調查紀錄。陳情人認為其權益與名譽受損等情。究竟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向民眾展售推銷非屬該郵局之贈品，有無不正利益？主管單位交通部監督機制為何？政風單位有否收受、處理及調查陳情人檢舉情事？對於吹哨者被控性騷擾是否為真？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案經調閱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下稱臺中郵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6日詢問交通部政風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政風處、臺中郵局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臺中郵局政風室調查其轄下某支局時任代理經理，於代理期間，被檢舉將他局贈品及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交付同仁於窗口販售未入公帳等情，未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依職權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審慎調查證據，竟僅憑相關當事人之主張，即率予確認事實，核有未洽。**

### 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各等郵局政風室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此外，「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應符合比例原則及依法行政，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不得逾越行政調查之目的，對於相關人員有利及不利之事項，應一律注意。」同要點第3點亦規定，政風機構人員執行行政調查時，應受該管政風機構長官、上級政風機構及法務部廉政署指揮監督，並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執行職權。

### 臺中郵局某支局代理經理陳○○(不具公務員身分)，遭人檢舉於111年5月16日至同年月19日帶來封裝註記他局贈品與疑似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應贈與客戶之商品，交付2位經辦同仁，於窗口櫃台展售推銷予臨櫃洽公民眾選購，販售所得未入公帳等情。臺中郵局政風室因而於111年6月13日至同年7月5日進行查處，查處報告書內容略以：

#### 臺中郵局政風室經向陳○○、施○○、陳○○、劉○○及鄭○○等5位員工進行訪談，訪談重點如下：

##### 陳○○（訪談時間：111年6月17日）：

###### 因行銷團隊團長致電表示某支局壽險業績低迷，經思考後，有從其他郵局帶商品來賣，惟有「○○郵局敬贈」字樣的商品，因經辦員（劉○○、陳○○）提醒此種商品不宜展售，故並未販賣。

###### 商品來源有3種，一先在其他郵局招攬壽險之業宣品（客戶喜歡櫃檯展售商品，其另外自己購買致贈保戶，跟保戶交換局方原贈送的商品，並經保戶同意，將原先配給之業宣品自行留存）。二為達成業績得到局方致贈其之獎品，三為參加局方舉辦活動所得到之伴手禮；帶到郵局的商品約2箱。關於其另外自己購買櫃檯展售商品致贈保戶，並交換原局方贈送的商品一事，○○郵局員工蕭○○及2樓郵件外包人員張○○等2人可以為證。

###### 從其他郵局帶來的商品，當初原意係作為推展壽險贈送客戶之用，後因經辦員有問如有客戶喜歡，是否可以另外販售，因認為販賣所得可當該局公基金供同仁購買下午茶，故有販售部分商品。其販賣商品前曾對大家說，販賣商品所得將作為該局的公基金。[[1]](#footnote-1)

###### 從其他郵局帶來的商品曾有顧客購買，但為數不多，賣出商品都低於原價。劉○○、陳○○及施○○等3位同仁也有購買，員工出價多少就賣多少。

##### 施○○（訪談時間：111年6月21日）：

###### 陳○○有將其他郵局帶來的商品，交付窗口員工陳○○及劉○○販售，前述2人賣商品後，錢會交給陳○○；伊曾經問過陳○○是否有從中拿取佣金，陳○○說沒有，錢會全數交給陳○○。

###### 伊不知道商品販售後之收入後續用途，陳○○僅跟協助販賣的陳○○及劉○○說明而已。

###### 販售日期為111年5月16日至19日，於窗口櫃台販賣。

###### 陳○○沒有跟伊及鄭○○說明商品用途，故不知道陳○○當初從其他郵局帶來的商品，是壽險行銷作為客戶之贈品。

###### 有員工購買陳○○從其他郵局帶來的商品，印象中陳○○及劉○○都有買，伊也有委託陳○○幫忙買2個陳○○帶來的便當盒商品。

##### 劉○○（訪談時間：111年6月22日）：

###### 陳○○有將商品交付給伊在窗口販售，目的是在增加客戶投保意願。

###### 有提醒陳○○有「○○郵局敬贈」字樣的商品不宜展售。

###### 陳○○有對大家宣布販售的業宣品作為某支局的公基金。

###### 陳○○有強調除了某支局贈送的商品外，伊帶來的商品是另外加贈的，希望能更吸引客戶投保。依伊的記憶好像有客戶在問商品可不可以購買，伊問陳○○，他說可以。

###### 伊有購買陳○○帶來的業宣品，陳○○和施○○也有買，都是放入公基金。

##### 陳○○（訪談時間：111年6月22日）：

###### 陳○○有將其他郵局帶來的業宣品交付給伊在窗口販售，伊並未注意到該商品有「○○郵局敬贈」字樣。

###### 陳○○有說販售其其他郵局帶來的業宣品，皆作為郵局的公基金。

###### 伊知道陳○○從其他郵局帶來的商品係為增加壽險業績，用這些商品來吸引客戶，增加投保意願。

###### 因有客人看到想買，有問陳○○說是否可購買，陳○○說可以便宜賣。

###### 販售陳○○從其他郵局帶來的業宣品有2天左右。

###### 施○○買了2個便當盒，叫伊幫他私下處理，不要讓陳○○知道此事。

##### 鄭○○（訪談時間：111年6月22日）：

###### 伊知道陳○○將其他郵局帶來的業宣品交給窗口販賣。

###### 有聽說陳○○將窗口販售的業宣品作為該局的公基金。

###### 知道陳○○將其他郵局帶來的業宣品是壽險行銷作為客戶之贈品。

#### 臺中郵局政風室查證結果彙整如次：

##### 有關檢舉函指陳陳○○從其他郵局帶來郵局贈品及疑似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於窗口販售一節，陳○○表示係因行銷團隊團長致電表示某支局壽險業績低迷，陳○○為增加客戶投保意願，方將其私人之郵局業宣品帶至該局作為額外壽險行銷贈品之用（員工劉○○訪談可佐證），其所帶來之業宣品皆為渠所有，包含於其他郵局招攬壽險時，另行購買更為價高之代售商品贈送客戶，所留存原先局方配發之壽險業宣品（互易），及渠因壽險業績達標與參加局方活動所受贈之業宣品等。

##### 因顧客想購買部分陳○○帶來之商品，方有交易行為，陳○○將販賣所得做為某支局公基金，提供員工購買下午茶使用，惟部分印有「○○郵局贈品」字眼之商品，因員工質疑不妥，並未置於窗口販賣。陳○○、劉○○、鄭○○均與陳○○所述，大致吻合，惟檢舉人施○○所述，於公基金及商品之用途（壽險行銷），與實際略有出入，為釐清案情，特致電○○郵局員工蕭○○及2樓郵件外包人員張○○，查證訪談陳○○所言購買另外的商品交換原局方贈送的商品一事，結果屬實。

#### 臺中郵局政風室綜合檢討分析及處理意見：

##### 有關檢舉函所稱窗口販售商品是否涉及逃漏税一節，緣該商品屬陳○○私人所有，商品放置窗口原意是行銷壽險，於窗口販售交易僅係偶然之行為，屬雙方私人契約交易之買賣行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不歸類為營利所得。准此，此私人（個人間）契約交易行為無須開立發票，致難認定有逃漏稅之虞。

##### 另有關是否涉及侵占罪一節，本案陳○○所帶來的商品屬陳○○私人所有，其應有處分權，且原意為行銷壽險，除該局贈送之贈品外，帶來的商品再額外加送保戶，期以創造壽險業績，後因客戶看到商品想購買，致發生交易行為，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即為成立；因顧客購買的商品，屬陳○○私人所有，販售所得亦納入公基金，自始並無圖利自己之意圖，尚難成立侵占罪之要件。

##### 綜上，查本案陳○○上班時間從事非關公務行為，利用公家資源於窗口販售私人物品，販售所得雖無占為己有，惟已違反服務規定，爰建議應予適當行政處分。

#### 針對陳○○將前述贈品交予同仁陳○○、劉○○2人於某支局窗口販售等情，業由臺中郵局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以其於上班時間從事非關公務行為為由，予以申誡1次處分。

### 經查臺中郵局政風室調查前揭某支局代理經理陳○○被檢舉將其他郵局贈品及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交付同仁於窗口販售未入公帳一節，未依前揭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於相關人員有利及不利之事項，一律注意，竟僅憑陳○○所言，未調查下列證據，即認定窗口販售商品係屬陳○○私人所有，且其將販售所得納作某支局公基金，未占為己有，並無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意圖云云，咸屬速斷：

#### 調取○○郵局「贈品使用詳情表」及「贈品庫存總表」以瞭解該郵局贈品是否有短少。

#### 詢問系爭保戶進一步釐清陳○○所言是否為真：考量蕭○○及張○○前曾為陳○○之下屬，基於上下監督及同事關係，對於陳○○所言購買另外的商品交換原局方贈送的商品一事，除渠等之證言外，似應詢問系爭保戶，較能進一步釐清陳○○所言是否為真。

### 對於本案於查處過程中，未調取○○郵局「贈品使用詳情表」及「贈品庫存總表」以瞭解該郵局贈品是否有短少等部分，臺中郵局政風室表示，將深切檢討本案行政調查作業尚有精進之處，未來將積極配合參與上級機關（構）規劃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 綜上，臺中郵局政風室調查其轄下某支局時任代理經理，於代理期間，被檢舉將他局贈品及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交付同仁於窗口販售未入公帳等情，未依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秉持公正、客觀及超然立場，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依職權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審慎調查證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確實督飭臺中郵局政風室檢討改進，以避免發生查證不周、輕率疏失等情事，並應要求臺中郵局政風室對其所屬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於辦理調查案件時，務須審慎調查證據，依據事實及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 **臺中郵局於知悉有疑似性騷擾案件時，雖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5點後段等規定，採取該局認為即時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然後續卻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該要點之規定，啟動相關調查程序，調查系爭性騷擾之行為，核有未洽。**

### 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1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動部依上開規定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爰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應依該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理措施，以防治職場性騷擾行為之發生。

### 再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同準則第3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前揭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總公司及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應分別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公告之。遇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同要點第6點第1項亦規定：「總公司及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應分別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調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基上，雇主於知悉性騷擾情事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即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無性騷擾被害人應提出申訴始得啟動相關調查程序之規定，爰本案遭性騷擾之被害人縱未向臺中郵局提出申訴，臺中郵局於知悉性騷擾情事後，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上開要點所規定之程序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調查及懲戒等[[2]](#footnote-2)。

### 有關施○○遭懲處及調職係緣於陳○○先生於111年5月25日向臺中郵局局長陳訴其太太遭施○○性騷擾等，據臺中郵局表示：

#### 臺中郵局局長接獲陳○○先生前揭之陳訴後，隨即指示營業管理科(下稱營管科)進行查處。營管科科長薛○○乃於同年月26日前往某支局訪談陳○○。陳○○述說被施○○碰觸身體，感覺很不舒服且壓力很大，薛○○問陳○○有沒有證據，如有請提供作為佐證，並告知陳○○可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申訴及申訴管道，當下陳○○並未表示要申訴。薛○○離開之後，於當日下午即接到陳○○告知已查到111年5月20日12時18分的監視畫面。

#### 臺中郵局考量陳○○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及情緒低落，且當事人兩造不宜共處於同一工作場所以免影響工作，爰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第6條[[3]](#footnote-3)第2項之規定「因業務急迫需要報請上級主管備查」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5點後段規定「……遇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營管科職掌第25條規定：「所轄支局營業窗口員額增減、員工調遣、考成（核）、獎懲之擬議及差假管理事項。」於考量對施員有利之相關勞動條件，如其上下班交通便利性(居住地距擬調動支局僅1.1公里、車程約5分鐘)，以及適應工作環境(在某支局常於週六至擬調動支局值班)，擔任郵務櫃檯工作(與在某支局時之工作性質相同)，遂在未給施○○陳述意見的機會下，營管科於111年5月26日將施○○調往其他支局服務，異動日期為111年5月30日。

#### 綜上，本案因陳○○配偶致該局局長信函，控訴施○○不時以言語、動作騷擾其妻陳○○，另陳○○亦自陳經常遭施○○碰觸其肢體等，造成陳○○心理極大壓力情緒低落。該局為免生意外造成憾事，依權責先行調整施○○工作地點作為補救措施。

#### 對於施○○之懲處，臺中郵局以施○○在與陳○○LINE對話內容確有不妥（例如：昨晚怎麼沒接我電話，沒穿衣服嗎？還是怕○○誤會你上班養老王），且上班中一再不經意碰觸女性同仁肢體行為（111年5月20日影像施○○碰觸陳○○肩膀3次，且在陳○○及劉○○訪談紀錄中，均表示施員偶有肢體碰觸之行為，但因未記錄日期時間致無法提供其他佐證影像。），導致女性同仁極大壓力與不舒服等違失，而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八）行為失檢或工作不力者，記申誡1次處分，並已告誡施○○不得再犯，施○○在訪談當下亦立即表示歉意並承諾不再犯。故該局已善盡調查之責，施○○言行確實不當，為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八)行為失檢予以申誡1次之懲處尚屬合宜。

### 經查臺中郵局於接獲陳○○先生陳訴其太太遭施○○性騷擾等情事後，雖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5點後段等規定，採取該局認為即時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將施○○調職。然該局將施○○調職後，後續對於施○○被指控性騷擾案，即應依該要點之規定，啟動相關調查程序，調查施○○前揭性騷擾之行為，然該局卻未立案調查。經本院詢問該局未立案調查之原因，該局表示，施○○於檢舉陳○○將其他郵局贈品及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交付同仁於窗口販售未入公帳等情案前，曾遭陳○○指控性騷擾，當事人陳○○於訪談中表示，只要不與施○○同局上班，且施○○不再有性騷擾行為，即不向某支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案，本案陳○○未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由於施○○已調離某支局，陳員亦未提出性騷擾申訴，爰未立案調查，亦無相關正式調查報告。惟如前所述，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並無性騷擾被害人應提出申訴始得啟動相關調查程序之規定，爰本案遭性騷擾之被害人縱未向臺中郵局提出申訴，臺中郵局於知悉性騷擾情事後，除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外，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上開要點所規定之程序進行調查，且後續若未立案進行調查，如何確認性騷擾事實之有無，並得確認該局前所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是否有持續之必要，因此，該局前揭所言，核不足採。

### 綜上，臺中郵局於知悉有疑似性騷擾案件時，雖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第5點後段等規定，採取該局認為即時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將施○○調職。然該局將施○○調職後，後續卻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該要點之規定，啟動相關調查程序，調查施○○前揭性騷擾之行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確實督飭臺中郵局檢討改進。

## **臺中郵局調查其轄下某支局員工遭指控疑似性騷擾案件，除系爭影像外，未依職權調閱所保存之****其他監視錄影影像，以調查系爭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及嚴重程度，且未提示陳訴人提供之111年5月20日監視錄影影像予該員工說明意見之機會，調查程序有欠周妥。**

### 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監視錄影系統所錄影像檔案應至少保存2個月(新開戶櫃檯、自動櫃員機及其週遭部分應至少保存6個月)，標示錄影日期，並妥適保管備查。是以，臺中郵局調查其轄下某支局員工遭指控疑似性騷擾案件，自得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調閱所保存之監視錄影影像，調查該員工遭控行為失檢之態樣及嚴重程度。

### 有關某支局員工陳○○、劉○○及其家屬指控該局員工施○○（111年5月26日自某支局轉調至臺中郵局○○郵局服務）性騷擾等，陳○○及其家屬並提供包括111年5月20日12時18分施○○碰觸陳○○肩膀的監視畫面，以及110年12月18日「昨晚怎麼沒接我電話？沒穿衣服嗎？還怕○○誤會你上班養老王……」之LINE性騷擾訊息截圖等相關佐證資料，經臺中郵局營管科約談陳○○、劉○○及施○○等人後，相關查處情形重點如下：

#### 約談案關人員，內容略以：

##### 陳○○（訪談時間：111年6月9日）：

###### 111年5月20日12時18分摸伊肩帶部位（陳○○提供111年5月20日12時18分施○○碰觸陳○○肩膀的監視畫面），另施○○偶爾會有各種蓄意之肢體接觸動作，但並無記錄下來日期時間。

###### 目前的訴求為不要跟施○○在同局工作，不要再有後續之騷擾行為就好，也不想對施○○提告。

##### 劉○○（訪談時間：111年6月9日）：

##### (問：施○○是否有藉機觸摸你的手等肢體碰觸騷擾行為？如有，發生日期時間為何？具體情形為何？)當交接金庫鑰匙時，施○○將鑰匙給伊時會握住伊的手，日期及時間無法確定，並且發生地點無監視畫面。

##### 施○○（訪談時間：111年6月21日）：

##### （問：你在某支局時是否有藉機觸摸女性同仁的手等肢體騷擾行為？例如繳錢時去摸女性同仁的手、刻意摸對方的肩膀、走過去碰她一下，走過來又碰她一下，或在與對方LINE對話中有性騷擾不當言詞，如昨晚怎沒接我電話？沒穿衣服嗎？還是怕○○誤會你上班養老王？）絕對不會碰觸到女性同仁的手。陳○○彎腰撿拾物品時，曾走過去輕拍肩膀提示掉落的東西，當下陳○○有喝斥不要觸碰她。LINE對話的部分是開玩笑的。如造成陳○○不舒服，請副座代伊向她致歉。

#### 臺中郵局查處情形：

##### 施○○在與陳○○LINE對話內容確有不妥（例如：昨晚怎麼沒接我電話，沒穿衣服嗎？還是怕○○誤會你上班養老王），且上班中一再不經意碰觸女性同仁肢體行為（111年5月20日影像施○○碰觸陳○○肩膀3次，且在陳○○及劉○○訪談紀錄中，均表示施員偶有肢體碰觸之行為，但因未記錄日期時間致無法提供其他佐證影像。），導致女性同仁極大壓力與不舒服。案關違失已告誡施○○不得再犯，施○○在訪談當下亦立即表示歉意並承諾不再犯。

##### 針對施○○行為違失，臺中郵局於111年8月16日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以其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行為失檢為由，予以申誡1次處分。

### 經查有關施○○上班中是否「**一再**」不經意碰觸女性同仁肢體行為，臺中郵局未依職權調閱所保存之監視錄影影像，以調查其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及嚴重程度，僅依陳○○提供111年5月20日12時18分施○○碰觸陳○○肩膀「單一時點」的監視畫面及訪談陳○○與劉○○，即認定施○○上班中有「**一再**」不經意碰觸女性同仁肢體之行為，調查程序顯欠缺完備，對當事人權益保障不周，也未盡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之責。對此，臺中郵局表示， 陳○○及劉○○控訴施○○有多次碰觸其肢體之行為，因未記錄日期及時間，故無法追查佐證留存。且陳○○表示不願意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亦不願一再談論此事，故僅留存上述情節影像。此外，因為監視錄影系統所錄影像是24小時的，如果當事人未指出確切時間，難以追查云云。然查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第7款規定，監視錄影系統所錄影像檔案應至少保存2個月，有關施○○上班中是否有「**一再**」不經意碰觸女性同仁肢體之行為，臺中郵局依職權調閱所保存2個月內之監視錄影影像，尚非難以追查，否則僅依單一時點的監視畫面及訪談陳○○與劉○○，即率予認定施○○上班中有「**一再**」不經意碰觸女性同仁肢體之行為，除影響施○○權益，亦未能釐清系爭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及嚴重程度，顯未盡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故臺中郵局上開所言尚不足採。

### 此外，對於何以未提示旨揭111年5月20日12時18分施○○碰觸陳○○肩膀影像予施○○說明意見之機會，臺中郵局表示，111年6月21日營管科副科長訪談施○○同仁時，施○○未待副科長告知相關案情，即主動告知他在同年5月20日有拍陳○○肩膀，並遭陳○○喝斥案關情節；施○○既已知情當時情節，故未再提示影像云云。惟該影像為認定系爭性騷擾行為之重要證據，影響施○○權益甚鉅，未提示該影像使其針對其陳訴「陳○○彎腰撿拾物品時，曾走過去輕拍肩膀提示掉落的東西，當下陳○○有喝斥不要觸碰她」等語，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釐清有關事實，其證據調查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因此，臺中郵局前揭所辯核不足採。

### 綜上，臺中郵局調查其轄下某支局員工遭指控疑似性騷擾案件，除系爭影像外，未依職權調閱所保存之其他監視錄影影像，以調查系爭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及嚴重程度，且未提示陳訴人提供之111年5月20日監視錄影影像予該員工說明意見之機會，調查程序核有未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確實督飭臺中郵局檢討改進。

## **臺中郵局調查其轄下某支局時任代理經理，於代理期間，被檢舉將他局贈品及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交付同仁於窗口販售未入公帳等情，以及員工遭指控疑似性騷擾案件，其訪談紀錄竟未記載當事人重要陳述，未來恐生爭執，致難以釐清事實真相，為杜絕日後爭議，並保障訪談者及受訪者雙方權益，該局對於製作訪談紀錄完整性部分，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並研謀解決之道。**

### 訪談紀錄記載完整之重要性在於確保陳述內容之正確性，特別是針對與訪談目的有關之重要關鍵事項，其記載之完整性更顯不可或缺，俾事後可供查證，以杜日後爭議，並保障訪談者及受訪者雙方權益，蓋訪談紀錄已有訪談者及受訪者等人之簽名，除非當事人提出有利之事實證據推翻，否則該項紀錄將推定是當事人供述，而原則上有效。

### 惟查臺中郵局調查其轄下某支局時任代理經理，於代理期間，被檢舉將他局贈品及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交付同仁於窗口販售未入公帳等情，以及員工施○○遭指控疑似性騷擾案件，其訪談紀錄竟未記載當事人重要陳述，茲分述如下：

#### 臺中郵局政風室調查前揭某支局代理經理陳○○被檢舉將他局贈品及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交付同仁於窗口販售未入公帳等情部分：

##### 依據111年6月17日臺中郵局政風室訪談陳○○之紀錄，陳○○表示，客戶喜歡櫃檯展售商品，其另外自己購買致贈保戶，跟保戶交換局方原贈送的商品，並經保戶同意，將原先配給之業宣品自行留存等語。

##### 為證明陳○○前揭所言是否為真，購買櫃檯展售商品之單據或其他購買證明文件自屬重要證據，本院爰詢問該局是否曾請陳○○提供，據復，陳○○於訪談時表示，渠購買櫃檯展售商品時並未取得單據或其他購買證明文件。然查前揭訪談陳○○紀錄對此重要訪談事項卻未記載。

##### 對該疏失，臺中郵局政風室表示尚有精進之處，未來將積極配合參與上級機關（構）規劃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員工施○○遭指控疑似性騷擾部分：

##### 有關臺中郵局111年6月9日訪談劉○○時，劉○○表示，當交接金庫鑰匙時，施○○將鑰匙給伊時會握住伊的手，日期及時間無法確定，並且發生地點無監視畫面。對此，臺中郵局表示，當日訪談劉○○時，劉○○情緒激動落淚控訴上述情節，其時有口頭詢問劉○○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如是，請其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向權責單位(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劉○○稱因未記錄日期時間且發生地點無監視畫面，故不願意提出性騷擾申訴。然查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嚴重影響被害人權益，訪談劉○○之紀錄對此竟未記載，確有待檢討改進。

##### 對於施○○於110年12月18日以LINE傳「昨晚怎麼沒接我電話？沒穿衣服嗎？還怕○○誤會你上班養老王……」之性騷擾訊息予陳○○後，施○○是否尚有傳其他疑似性騷擾訊息給她，臺中郵局表示，111年6月9日訪談陳○○時，曾詢問陳○○該問題，其復稱自從施○○傳送上述對話後，她以冷處理態度應對，之後施○○會在LINE中抱怨工作內容及發牢騷，未再傳其他疑似性騷擾訊息給她。惟查此重要訪談事項攸關行為持續之期間及嚴重程度，相關訪談紀錄卻未加以記載，核有失當。

##### 對於前揭相關訪談紀錄漏未記載重要訪談事項，臺中郵局表示，由於營管科辦理對員工訪談屬兼辦性質，相關主管未曾接受教育訓練，對於重要訪談事項僅以口頭詢問而未於訪談紀錄為相關記載部分仍有精進空間，未來訪談工作品質之提升，將配合參與上級機關規劃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  綜上，臺中郵局調查其轄下某支局時任代理經理，於代理期間，被檢舉將他局贈品及行銷推廣費所購置業宣品，交付同仁於窗口販售未入公帳等情，以及員工遭指控疑似性騷擾案件，均坦承因訪談者教育訓練不足，訪談紀錄漏未記載當事人重要陳述，未來恐生爭執，以致難以釐清事實，足見訪談工作之品質仍有精進空間，為杜絕日後爭議，並保障訪談者及受訪者雙方權益，該局對於製作訪談紀錄完整性部分，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並研謀解決之道。

## **為規範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之調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定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調閱處理要點」，惟該要點規範之對象雖包括客戶、司法、警察機關、其他依法有權調閱之機關、各級政府機關（構）政風單位、郵政稽核及政風人員，但未及公司其他內部員工，為維護公司安全，保護個人隱私，並避免監視錄影資料遭不當利用，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調閱處理要點」第2點有關調閱申請之規定如下：

#### 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應經申請始得調閱。

#### 資格條件：

##### 客戶：須有竊盜、冒領或其他損及權益之事實發生。

###### 本人：親赴郵局提示身分證件申請。

###### 利害關係人：經向警方報案，由警察陪同至郵局申請。

##### 司法、警察機關：因審理或偵辦案件需要，由機關具函申請。

##### 其他依法有權調閱之機關：依各該法令規定，由機關具函申請。

##### 各級政府機關（構）政風單位：因調查刑事案件需要具函向各等郵局政風單位申請。

##### 郵政稽核及政風人員：因公務需要。

### 依前揭調閱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觀之，該要點有關調閱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之程序規範對象，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稽核及政風人員外，不包括該公司其他內部員工。是以，有關陳○○提供之111年5月20日12時18分施○○碰觸其肩膀的監視畫面，據臺中郵局表示，前揭調閱處理要點係規範外部人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調閱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沒有明文規範，但主管或內部人員因業務需要可以調閱。陳○○調閱錄影帶時，分局經理應是知情，且在目測範圍內。

### 然查監視系統錄影影像之調閱涉及個人隱私之保護及機關（構）安全之維護，為避免監視錄影資料遭不當利用，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稽核及政風人員外，該公司對其他內部員工調閱監視系統錄影影像之程序，亦有必要予以明文規範，以維護機關（構）安全，保護個人隱私，並避免監視錄影資料遭不當利用。

### 綜上，為規範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之調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雖定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監視系統錄影影像、光碟片調閱處理要點」，惟該要點規範之對象未及於該公司郵政稽核及政風人員以外之其他內部員工，為維護公司安全，保護個人隱私，並避免監視錄影資料遭不當利用，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臺中郵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 臺中郵局111年11月15日中管字第11111800797號函回復，據陳○○於111年6月17日臺中郵局政風室訪談中陳述，其提供私人贈品交窗口人員販售，收入做為該局公基金供同仁下午茶之經費；該局同仁間將之以公基金通稱，臺中郵局並無公基金之設置規定。 [↑](#footnote-ref-1)
2. 勞動部111年12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10089792號函及112年5月10日勞動條4字第1120053177號函參照。 [↑](#footnote-ref-2)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第6條規定：「（第1項）甲方調動乙方會員之職務，應基於業務需要，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第2項）前項人員之調動，除因業務急迫需要報請上級主管備查外，甲方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footnote-ref-3)